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6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15：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在原预计70亿元采购基础上，增加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采购预计额度，调整后采购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200亿元，采购范围为服务器设备、零部件等经营性采购，资金来源包括自有及自筹资金。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本次采购的谈判、合同签署及具体实施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54,65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原则，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保持一致，交易内容、定价机制、结算方式沿用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执行口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对《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在原有额度基础上增加授信及担保规模，调整后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及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00亿元，上述额度可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合理调剂，授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融资租赁、票据、信用证等各类融资业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上述总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融资及担保合同签署、抵质押登记等全部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1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云”）的通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天行云及王维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列明
王维	是	91,852,462	9.89%	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	轮候冻结
天行云	是	25,641,025	2.76%	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	轮候冻结
合计	——	117,493,487	12.65%	——	——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王维	91,852,462	100.00%	9.89%	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	首发后限售股	2026年7月23日	2029年7月23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天行云	25,641,025	100.00%	2.76%	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	首发后限售股	2026年7月23日	2029年7月23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17,493,487	100.00%	12.65%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维	91,852,462	9.89%	91,852,462	0	100.00%	9.89%
天行云	25,641,025	2.76%	25,641,025	0	100.00%	2.76%
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328,205	2.30%	0	0	0.00%	0.00%
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2,811	3.05%	0	0	0.00%	0.00%
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5,063	0.53%	0	0	0.00%	0.00%
合计	172,039,566	18.53%	117,493,487	0	68.29%	12.65%

二、其他事项

1.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独立经营，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行云所持股份被冻结，系相关方申请诉前保全所致。实控人一方将积极应诉，已判决胜诉的案件尽快解除保全措施，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8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6年度拟与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云”）及其关联方、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好旺”）及其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102,3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现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26年度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4,650万元，增加后总额预计不超过157,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砚耕先生、黄志远先生、张志甜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王维先生、天行云、湖南好旺、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增加前预计额度（万元）	2026年增加后预计额度（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天行云	向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	市场定价	1,200	2,000	0	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租赁场地、购买资产	天行云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公司采购、接受劳务、购买资产等	市场定价	800	4,000	1,200	3.48
		采购服务器相关等	市场定价	100,000	100,000	0	0
	湖南好旺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公司采购、租赁场地等	市场定价	350	1,000	198.36	50
		采购服务器相关等	市场定价	——	50,000	0	0
合计				102,350	157,000	1,398.36	53.48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53.48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租赁场地、购买资产	天行云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公司采购、接受劳务、购买资产	3.48	-	0%	-
	湖南好旺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公司采购、租赁场地	50	-	12.26%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砚耕
注册资本	677.09488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销售母婴用品、净水设备、文体用品、汽车用品、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初级农产品、新鲜蔬菜、水果、水产品、冰冻禽类生肉、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制品除外)、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品销售；餐饮服务；电子烟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289号中粮亚太大厦3201
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诚信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行云成立于2015年，是全球领先的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中国跨境电商数字新基建的引领者，连续多年荣膺《财富》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100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百余项荣誉，深度服务中国品牌，助力中国制造高效链接全球市场。2025年天行云（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72.67亿元，净利润为4.03亿元，总资产为66.10亿元，净资产为22.17亿元。天行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振胜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创业路159号电子商务产业园901房004号（集群注册）
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诚信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湖南好旺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资金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上述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均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及金额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遵循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4.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结合现阶段业务发展实际作出的经营安排，关联方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供应链渠道、产业资源及业务履约能力。公司借助关联方的优势，能够快速匹配服务器等算力硬件采购、业务落地的现实需要，缩短业务拓展周期，降低业务开拓成本，保障核心业务高效推进。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7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经营采购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采购情况概述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使用不超过70亿元自有和自筹资金（包括融资租赁款）用于服务器设备及零部件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采购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现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2026年度，为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130亿元用于服务器设备及零部件采购，全年累计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包括融资租赁款）不超过200亿元。

公司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采购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采购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最终确认的相关供应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AI算力业务和跨境数字贸易业务等业务的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如果本次采购业务能够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1.在未来上述采购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突发性事件的影响，导致采购延缓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等风险。

2.算力资源等采购支出规模大，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公司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将影响采购进度。

3.若公司通过融资借款等方式筹集采购相关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增长，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风险。

4.本次采购业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若最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0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现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额度100亿元或等值外币，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相关业务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2026年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机构、额度及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和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行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含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融资租赁或其他日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担保、履约义务担保等业务)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担保，全年累计提供不超过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担保。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授信、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担保遵循自愿的原则，王维先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须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	100%	74.59%	1.3	45	904.60%	否
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93.06%	1.2	45	798.18%	否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						
北京行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	64.88%	33.28	10	425.69%	否
合计			35.78	100	2,128.47%	-

注：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026年6月30日数据；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026年累计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上述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

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附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以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公司。

1、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	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E8ATRT2Y
法定代表人	张文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29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2373
成立日期	2024-12-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网络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鲜蛋批发；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子烟零售；药品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2026年6月30日，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745,939,971.08元，净资产100,726,398.26元，营业收入217,503,291.96元，净利润52,011,334.67元。

2、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	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E7UFT16Q
法定代表人	张文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29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2374
成立日期	2024-12-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国内贸易代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翻译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2026年6月30日，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648,920,611.61元，净资产45,063,264.32元，营业收入512,148.68元，净利润-5,258,290.20元。

3、北京行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	北京行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K5DXU26N
法定代表人	夏冬冬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338号院1号楼A座二层21209
成立日期	2026-1-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截至2026年6月30日，北京行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423,779,664.16元，净资产499,978,671.12元，营业收入1,330,088.51元，净利润-21,328.88元。

（二）关联方

王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先生持有公司91,85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同时，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039,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王砚耕先生为王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董事黄志远先生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视为关联董事。董事张志甜先生根据实质大于形式原则，视为关联董事。

三、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总额度内的一切授信、融资租赁（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审议担保事项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及各子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不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业务的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融资业务，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下属控股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下属控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无偿提供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授信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积极开展业务，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有关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供担保，此举支持了公司发展，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0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01%，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与王维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23,456.61万元。近12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25,456.61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9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经营范围：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新增公司经营范围相关内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2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3.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2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邮寄应在2026年10月14日18：00前送达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皓凯

联系电话：0731-88153358

电子邮箱：IR@xingyuntech.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09

2、投票简称：行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类别及数量：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9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银行代理销售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1430，C类基金代码：019519，以下称“本基金”）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自2026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1元起，具体以平安银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鑫日享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鑫日享短债A	兴银鑫日享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79	0076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9月16日（含）起调整全部渠道（含直销，下同）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限额。

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 A类、C类份额限制金额单独计算。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8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46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1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